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

93.10.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29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9.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.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研究所層級以下(不含研究所)之學系或教學中心，講師得開設課程。
- 二、研究所層級之課程，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之教師開設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，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。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，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，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。
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，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，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。
- 四、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，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 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，修正時亦同。
 - (二)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。
 - (三)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，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：
 1. 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。
 2. 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。
 3.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。
 - (四)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，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，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